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梅县区下塔子坑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安全影响技术评估工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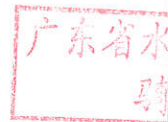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6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03007214802C

住 所 地：梅州市梅县区

法定代表人：冯勇文

项目联系人：王辉炎

联系方式 电话、电邮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文化路 8 号

电 话：13824585644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1632G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

法定代表人：苏华文

项目联系人：张旭辉

联系方式 电话、电邮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B 座

电 话：1357091851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13570918519@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梅县区下塔子坑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安全影响技术评估工作方案 项目进行 技术服务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

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完成《梅县区下塔子坑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安全影响技术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分工方案的通知》（办河湖函〔2024〕220号）明确要求，“各地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库容管理等工作部署，对筑坝拦汉、围(填)库造地、垃圾填埋、弃渣弃土、非法建(构)筑物等侵占水库库容和分隔库区水面以及阻塞溢洪道等行为，影响水库防洪安全和工程安全、危害库岸稳定的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按照上级部门对水库“清四乱”相关要求，为保障下塔子坑水库防洪、行洪安全，对下塔子坑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水库大坝的安全影响开展技术评估，包括：（1）水库基础、运行管理资料收集。（2）现场调查水库库区、溢洪道等兴建、改建设施情况。（3）水库库区水上水下地形、主要建筑物、其他设施测量以及水库库容曲线复核。（4）库区建筑物对水库库容影响复核。（5）改建前后水库溢洪道泄流能力复核。（6）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水库防洪能力影响复核、大坝稳定及结构安全复核、大坝渗流安全复核。（7）结论和建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开展技术评估相关的内业和外业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梅县区下塔子坑水库；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90个工作日完成；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生效后90个工作日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分工方案的通知》（办河湖函〔2024〕220号）及相关专业规范；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满足评审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甲方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支持乙方开展有关实地现场检测、工程测量、工程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3. 其他：协调解决乙方现场工作的困难，保障现场工作完成。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小写：¥200196.33 元）；本合同费用采用总价包干实施，其费用含评审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款 15%，即支付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 元）；

（2）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余款；

3) 以上支付具体时间以属地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 号星汇国际大厦首层

帐号：4400158010705020457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有关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相关合同文件问责。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有关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相关合同文件问责。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所需经费和资料；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标准提交工作成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梅县区下塔子坑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安全影响技术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分工方案的通知》（办河湖函〔2024〕220号）、《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工作进度顺延。（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辉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旭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开展有关事宜的联络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梅州市梅县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无__；

6. 其他：__无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有效期限内技术服务报酬未全部支付，则合同有效期限延至技术服务报酬支付结清为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签名)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签名)

2025年12月1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四川省
科技厅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12100729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受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委托，梅县区下塔子坑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安全影响技术评估工作方案(采购项目编码：441403007214802251203110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佰玖拾陆圆叁角叁分(¥200,196.33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10日